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，经核查发现，公告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”表述有误，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、上述议案11-议案18为累积投票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中徐鹏、蒋彬彬、雷安华、张燕当选非独立董事，议案16中王锡伟、虞丽新当选独立董事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封松林、张立萃、张秀秀均被罢免，本次股东大会当选独立董事仅2名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封松林、张立萃、张秀秀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直到公司完成剩余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更正后：

2、上述议案11-议案18为累积投票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中徐鹏、蒋彬彬、雷安华、张燕当选非独立董事，议案16中王锡伟、虞丽新当选独立董事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罢免相关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后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60日内完成空缺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公司将更新披露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详情请参见公

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（更新版）》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